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全面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全球發售由瑞士銀行及滙盈融資共同保薦，並由瑞士銀行牽頭經辦。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他們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和徵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自行了解和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所適用的任何外國管制法規和適用稅項。

加拿大

發售股份只可在加拿大可合法提呈銷售的地區及人士提呈，及共可由獲准銷售發售股份的人士提呈，本招股章程並非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被詮釋為廣告或在加拿大公開

發售股份。加拿大並無證券委員會審閱或以任何方式對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提供意見，而與此相反的任何聲明均屬違法。

開曼群島

股份不可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

歐洲經濟地區

對於已實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地區成員國，或因為該成員國未能及時實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根據當地法律，招股章程的條文會對其有直接影響（各稱為「有關成員國」），由招股章程指令在有關成員國實行當日起（包括當日）（「有關實行日期」），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提呈，但由有關實行日期（包括當日）起，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以下豁免情況下在有關成員國提呈（如指令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行）：

- (a) 由就發售股份而刊發招股章程（已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用）獲另一個有關成員國批准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均按照招股章程指令進行）；或
- (b) 在任何時間向獲授權或被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非獲授權或規管，其企業目的約粹為投資於證券；或
- (c) 在任何時間向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法律實體：(i)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擁有平均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顯示擁有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年度淨額營業額如超過50,000,000歐元（如上一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或
- (d) 在任何時間在任何其他情況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所述在其有關成員國內的發售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其為一名「合資格投資者」（按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的定義）。

就本條文而言，與於任何有關成員國有關的任何發售股份所指的「提呈發售股份」，是指按照提呈及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條款以任何方式提供充份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就購

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作出決定，而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實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且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各包銷商已申述及同意，彼將認購發售股份以作本金之用，並就全球發售及派發發售股份而言，此等包銷商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循及以其他方式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派，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以轉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豁免者則屬除外。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在卡塔爾國邀請或公開發售證券，亦因作為一家銀行、投資公司或其他方式在卡塔爾國進行業務，故不應以這方式詮釋。招股章程並無獲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國任何其他有關許可機關批准或許可，且根據卡塔爾法律不構成在卡塔爾國公開發售證券。本招股章程可發給數目不多的資深投資者，但除原收件人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本文件並非供於卡塔爾國普通流通及不可複製或供其他用途之用。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作送呈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分派，而我們的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提呈

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他們身為：(i)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相關的人士或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相關的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或(iii)除了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家企業（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定義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擁有，每名該等個別人士為一名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而受託人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每名信託受益人為個人且為認可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達）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該條例收購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後6個月內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其條款是該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不少於20萬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用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
- (ii)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iii) 藉法律進行轉讓。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只可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有關法律符合資深投資者資格的個別特選有意投資者提呈及發行。本招股章程只會向其直接發送

的人士提供及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本招股章程並非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眾人士提供及不可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向公眾人士派送。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發售股份不會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公眾人士提呈、銷售、轉讓或交付。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出的招股章程條例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概不可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亦不得於在主板開始買賣發售股份的日起計6個月屆滿前向英國公眾發售或銷售（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招股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分配，及僅向以下人士提呈及分發：(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ii)指令2003/71/EC第2(1)(e)條所指在英國屬「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包括在相關成員國實行有關措施且亦為(a)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批准的人士或擁有投資事務專業經驗及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促進）令，以經修訂為準（「金融促進令」）19條擁有投資專業資格的人士；或(b)根據金融促進令49(2)(a)至(d)條屬於財力雄厚人士的機構或法團；或(c)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1條而言招股章程可向其提呈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均稱為「有關人士」）。

本招股章程及其內容屬保密，而收件者不應在英國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刊印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或披露。在英國，向除上述各類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送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屬未經授權及可能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在英國，如非有關人士不應以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有關人士進行。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除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將會在以下情況提呈及銷售：

- (a) 在美國，只可經按照美國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券商向其合理地認為按照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地方所述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 (b) 在美國境外，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及按照適用的外國法律。如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則會被視為已就該項購買作出聲明及同意。

此外，在全球發售開始後的40日，任何券商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如上述提呈或銷售並非按照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地方所述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發售股份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規管機關肯定或反對，而前述任何機關亦無對全球發售表示好壞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或與國際發售有關的通函的準確性或充分性表示意見。與此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屬刑事罪行。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如此處所述般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此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印花稅

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所有股份預期將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內。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從所有有關中國部門施加的相關法例、法規及註冊規定，並已取得所有與重組及股份上市有關的必需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在2005年10月21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鮮先生已完成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分局海外投資的外匯註冊。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在中國聯合頒布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日期」）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就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就海外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購入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對併購規定的理解，由於恒鼎投資在生效日期前已完成收購有關中國境內企業四川恒鼎；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四川恒鼎，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務院通知」）於1997年6月20日頒布，以規管中資控股上市公司及中資非上市公司的海外上市，兩者均由中國機構或企業在海外註冊成立。自國務院通知頒布以來，根據國務院通知的法律慣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國務院通知不適用於本公司。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所列的總數及金額總和的差異均取其約數。